

医疗责任保险在医院管理中的作用

Role of Medical Liability Insurance in Hospital Administration

GU Guang-ming

顾广明 (姜堰市卫生局, 江苏 姜堰 225500)

摘要: 医疗责任保险在分散医疗风险方面的作用日益被重视。全文分析姜堰市医疗责任保险统保实施方案的做法与成效。加强领导,为全面推行医疗责任统保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积极探索,为全面推行医疗责任统保提供操作性强的平台;稳步推进,确保医疗责任统保工作取得成效。

关键词: 医疗责任保险;医疗纠纷;医院管理

中图分类号: R197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0242(2012)08-0588-02

目前,我国医患关系紧张,医疗纠纷频发,严重影响了医疗秩序^[1]。如何有效地防范和妥善处理医疗纠纷,化解医疗风险,亦已成为卫生部门努力探索的一道难题。2007年卫生部召开的“医院管理年”暨全国医政工作会议上,卫生部副部长马晓伟同志就提出要推行医疗责任保险,有效化解医疗风险。医疗责任保险是在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投保的医疗机构的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向医疗机构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的保险。凡依法设立、有固定场所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均可投保^[2]。

针对我市医疗纠纷的实际情况,例如部分医疗机构在发生纠纷补偿后各自为战、与保险公司理赔条款的不协调等,导致理赔不合理、甚至不到位的情况;还有部分单位根本就没有进行投保,医疗纠纷发生的费用均为自身承担等现象,我局从2008年起,在经过多方调研,充分酝酿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2009年2月制定并出台了《姜堰市医疗责任保险统保实施方案》,当年3月1日在全市卫生系统推行,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皮防所、27家镇卫生院(医院)及所属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15家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全部参加了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通过四年来的运作,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收稿日期:2012-05-23

E-mail:jywsjyzk@126.com

1 具体做法

1.1 加强领导,为全面推行医疗责任统保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为确保医疗责任保险统保这项工作在全市顺利推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局办公会专题研究,一把手局长亲自过问,分管局长专门负责,局职能科室具体操作,确保组织有力、措施可行。一是广泛开展调研活动,摸清现行医疗保险的现状。我局多次召开医疗单位负责人座谈会,调查了解各单位开展医疗责任保险的现状、理赔的情况,并对我市近年来发生的医疗纠纷及其处理结果进行了分析研究,探讨防范措施及化解医疗风险的措施。二是召开专题动员会。局长讲话,统一各单位负责人的思想认识,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同时还邀请有关保险方面的专家作业务知识培训,使大家对保险的认识从感性上升到理性,提高了参保的积极性。三是与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形成推进合力。在医疗责任保险统保的实施过程中,我局与公安、信访、司法等部门紧密合作,广泛听取和征求意见,在工作中形成合力,促进统保工作的顺利推进。领导重视、上下一心、密切协作、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为开展医疗责任保险统保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促进了此项工作的开展。

1.2 积极探索,为全面推行医疗责任统保提供操作性强的平台

经过前期的充分调研及多方论证,并借鉴以往的医疗责任保险模式的经验和教训,我们认为新的

医疗责任保险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要在全市卫生系统内统一推行,不能搞单打一;二要增加医疗纠纷的理赔力度;三要引进市场竞争机制。根据我市实际,经多方查询,我局决定委托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作为我市医疗责任保险统保工作的经纪公司,负责制定保险方案,择优选择保险公司。我局和江泰公司本着对投保人负责的精神,精心谋划,多方沟通,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保险方案,方案形成后向多家保险公司询价。经过比较分析,最后确定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阳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三家参与竞争。针对三家保险公司的报价结果,我们及时召开了医疗责任保险专题研讨会,要求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再次对方案进行讨论和确认,根据大多数人的意见,最终确认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为承保公司,承办我市的医疗责任保险。

1.3 稳步推进,确保我市医疗责任统保工作取得成效

为保证我市医疗责任统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多次召集有关部门和医疗单位负责人对医疗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参保单位与参保人员、参保床位范围、医疗责任保险理赔处理流程、医疗责任保险统保的运行时间及保险方案等进行商讨,不断完善《姜堰市医疗责任保险统保实施方案》,并多次邀请经纪公司的专家对全市各医疗单位负责人进行有关医疗责任保险的业务培训,明确要求我市卫生系统所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都必须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2009年2月27日,我市召开了有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领导参加的医疗责任保险投保签约大会。此后,我局每年年初都组织投保集中签约仪式,保证了我市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由于《侵权责任法》已于2010年7月1日起实施,我局根据该法中医疗损害责任的赔偿条款,及时多次与保险公司商洽,再次对《姜堰市医疗责任保险统保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新的《姜堰市医疗责任保险统保方案(2011年版)》,使得各项理赔条款更趋合理,更加规范。

2 成效

当前,我国政府已将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作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全面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医疗损害赔偿给付和医疗赔偿风险的社会化分担也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与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医疗价格体制改革是紧密相连的。仅仅通过价格机制转移医疗赔偿风险,不仅会直接导致医疗服务价格的上涨,从而损害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更会导致医患关系的恶化和矛盾的进一步尖锐。在这种情况下,建立一定的风险分担机制,实现医疗机构赔偿风险的社会化分担,关系到医疗卫生事业的持续健康和卫生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

尽管医疗责任保险不能完全消除医患矛盾,但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医患关系紧张的局面。医疗责任保险不仅能够对人们损失的财产予以补偿,而且可以消除当事人的隐忧。全面推行医疗责任保险统保为妥善解决当前医患纠纷、分解医疗风险提供了一种比较切实可行的模式^[3],也为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从目前我市全面推行医疗责任统保运行情况来看,确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自投保以来,我市发生的医疗纠纷95%以上已理赔到位,减少了医疗单位的损失;二是医疗安全管理措施进一步强化,建立了多部门协作的联动处置机制,降低了赔偿额度,收到了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三是引入了专家点评机制,进一步规范了医疗单位的诊疗行为,降低了纠纷的发生,卫生服务质量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当然,我市医疗责任保险统保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少数医疗单位报案不及时,材料报送不完整等。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保险公司沟通协作,加大投保力度,提高理赔率,切实化解医疗风险;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管理,健全医疗责任统保出险的惩戒机制,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医疗风险的主动防范意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参考文献:

- [1] 廖晨歌.论我国强制医疗责任保险立法的必要性[J].中国卫生事业管理,2011,28(10):770-772.
- [2] 潘登,郑振俭.完善医疗责任保险运行模式的探讨[J].中国卫生事业管理,2011,28(2):104-106.
- [3] 崔芳园,刘猛,邓博.医疗责任保险对于改善医患关系的作用[J].中国现代医药杂志,2011,13(4):127-128.